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68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

鄭舜鴻

吳春龍

被告 魏均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EAA-150號車（下稱系爭B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4時32分許，行駛至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與愛國西路口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撞擊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陳春樹所有並駕駛之BLB-3998號車（下稱系爭A車），系爭車輛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31,823元估修（鈹金拆裝工資2,992元、烤漆工資26,011元、零件費用2,820元），經折舊後請求29,95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對肇事責任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
0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6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07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
08 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影本
1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交通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
12 至5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辯稱其對肇事責任有意見等
13 語。經查，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蒐證照片、調查
14 紀錄、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跡
15 證，事故前，系爭A車及系爭B車分別沿中華路2段南向北第2
16 車道及第3車道行駛；至肇事處，系爭A車右後車身與系爭B
17 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參酌警方蒐證照片，兩車行向進入肇
18 事路口後，沿第2、3車道間劃設路口行車導引線，復依GOOG
19 LE MAP及現場圖所示，該路口行車導引線延伸至路口以北之
20 中華路1段南向北第3、4車道間之劃分島頭。再依系爭B車行
21 車紀錄器影像，事故前，系爭A車及系爭B車分別沿中華路2
22 段南向北第2車道及第3車道行駛，於畫面時間14時31分38
23 秒，雙方均越過停止線進入路口，同一秒稍後，系爭A車向
24 右變換行向跨越前述路口行車導引線，於14時31分39秒發生
25 碰撞；復依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碰撞發生後，系爭A車續
26 行進入路口北側南向北第2車道。又參酌原告駕駛系爭A車於
27 警方調查時自稱其準備續行往北第2車道，而前述影像亦顯
28 示其係進入該車道，惟由第2、3車道間延伸之路口行車導引
29 線，係連接至路口以北之中華路1段南向北第3、4車道間之
30 劃分島頭，是系爭A車尚無向右變換行向跨越該行車導引線
31 行駛之必要，足認原告駕駛系爭A車向右變換行向跨越行車

導引線時，未注意其他車輛，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另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蒐證照片，系爭B車最終定位點在前述路口行車導引線右側，系爭A車向右跨越行車導引線時，未與系爭B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並導致碰撞發生，實非被告所得預期，故系爭B車並無肇事因素。綜上，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陳春樹駕駛系爭A車「向右變換行向跨越行車導引線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原因；被告駕駛系爭B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5年5月22日北市裁鑑字第1153056493號函所附之115年4月24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91-96頁），故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云云，並不足採，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

- 01 附錄：
-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4 理由，不得為之。
-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 10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 11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
- 12 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 13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7	合 計	1,500元	